**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3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補助計畫**

112年11月17日訂

1. 依據：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辦理。

1. 目的：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置本市普及性及可近性的在地預防支持資源，持續佈建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透過據點辦理弱勢家庭多元服務，並與家庭服務中心建構雙向合作機制，當家庭問題趨於複雜，得以及時提供專業處遇服務，完善「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參、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申請對象：

立案時間應滿一年以上：

一、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四、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

大專院校。

六、里辦公處。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程：

(一)賡續112年度辦理及新設置單位：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計畫申請，逾期申請補助期程不予溯及自113年1月1日起。

(二)未及於上開時間申請之單位：請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前2個月提出，如當年度經費提早用罄，則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1式2份(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一)公文(附件1)

(二)申請表(附件2)

(三)計畫書(附件3)

(四)兒少服務名冊(附件4)

(五)服務人員切結(同意)書(附件5)

(六)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6)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影本(非公有場地之單位應檢附本項)

(八)組織文件

1、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不包括學校)

2、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不包括宗教團體及學校)

3、組織章程，且辦理事項應載有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不包括學校)

4、最近單位會議決議辦理本計畫提案之會議紀錄

5、里辦公處應附里長當選證書影本及場地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資格審查：

(一)申請單位應提具完整應備文件送本局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且未能於本局通知補正2日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二)本局延續補助單位，依年度訪視輔導及成果評估達計畫目標，得續申請次年度補助。

(三)新點經本局評估所處轄區尚未設置據點，且單位具計畫執行經驗與能力，得提出申請。

四、內容審查：

(一)本局依需求針對申請單位設置地點派員實地勘查及評估，評估項目包含：

1、申請設置地點的位址及環境。

2、設置空間安全及防護措施。

3、服務區域資源重疊評估。

4、計畫執行評估，含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宗旨、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運作情形、社區資源之聯結。

(三)單位與轄內家庭服務中心橫向連結與關係建立情形。

(四)補助金額經本局視計畫內容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服務人數、計畫結合在地創新服務及預期效益、設置地點等原則核定。

(五)承上，**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採書面方式審查；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含)者，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六)已接受本局補助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陸、補助原則：

一、本局定期盤點轄內整體資源分布情形，並審酌設置地點及服務區域需求之權責，以不重疊設置為原則。

二、承辦本方案之團體應與家庭服務中心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成為家庭服務中心在社區中的資源窗口和關懷追蹤及轉介的網絡單位；如發現需政府介入的脆弱家庭及保護性案件，應配合及時轉介或依法通報。

三、為落實社區支持預防功能，據點應以單位設於社區內之辦公處所空間為優先設置場域，得再視量能結合學校、活動中心等場地設置服務據點。

四、本計畫皆為免費提供服務，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五、服務項目以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關懷與追蹤為必要執行項目，單位得視組織量能及服務對象需求加值辦理其他活動項目，並結合在地文化與資源發展特色兒少服務；另各據點需配合本局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五、方案內容及據點設置類型：

(一)方案內容：

1、共通性服務項目：

(1)課後臨托與照顧。

(2)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3)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或團體，

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關係。

2、個別性服務項目：

(1)兒少團體與活動：

Ⅰ.兒少自我成長團體及活動：依兒少需求辦理的團體或發展創新、適性

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自我成長等活動，以提升兒少自信心及能

力。

Ⅱ.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針對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透過

同儕或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2)家務指導服務：依家庭需求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

(3)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4)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二)據點類型：

　　據點類型得由單位依服務能量擇定申請，惟實際屬性及補助核予情形由本局針對單位計畫內容、執行經驗與能力，及轄區資源需求進行審查。各據點規劃活動及課程應參照下述規定時數安排，每日開放服務時間可自行規劃，並視服務對象需求得以延長，各級據點設置類型及原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設置類型  設置原則 | A | B | C |
| 共通性服務項目 | 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 | |
| 專職人員 | 社會工作人員 | 行政人員 | 無 |
| 服務日數及小時 | 1. 學期間每週至少服務5日，每週累計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夜間至少服務至6時。 2. 寒假期間至少服務5日、暑期至少服務15日，每日至少服務8小時。 | 1. 學期間每週至少服務5日，每週累計服務時數至少15小時，夜間至少服務至6時。 2. 寒假期間至少服務5日、暑期至少服務10日，每日至少服務8小時。 | 1. 學期間每週至少服務3日，每週累計服務時數至少9小時。 2. 寒暑假期間至少擇一辦理並服務7日，每日至少服務4小時。 |
| 服務人數 | 至少需服務15人 | 至少需服務15人 | 至少需服務10人 |
| 辦理項目 | 1. 共通性服務項目之親子活動至少辦理2場次，計畫加值服務項目至少達2項，且應包含特殊需求服務項目。 2. 辦理資源連結、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社區支持服務活動。 3. 年度至少辦理4次各分區小衛星據點團體督導會議，且備有會議紀錄，扮演資源串連及個案諮詢角色。 4. 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外聘督導、個案研討及本方案相關活動與行政事項。 | 1. 計畫加值服務項目至少達1項，或有辦理特殊需求服務項目。 2. 需協助A據點辦理各分區小衛星據點團體督導會議，協助場地借用、會議行政庶務等事宜。 3. 每季彙整及更新各分區內所使用之社會資源。 4. 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外聘督導、個案研討及本方案相關活動與行政事項。 | 計畫服務內容應落實執行3項共通性服務項目。 |
| **※計畫加值服務項目係指除共通性服務項目外，額外提供如兒少自我成長團體及活動、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家務指導服務、特殊需求服務等。** | | |

(三)服務個案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或54條規定情形時，

應依法通報。

(四)單位得自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善用督導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六、各類據點補助核予額度基準：

(一)A據點：每單位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105萬元。

(二)B據點：每單位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85萬元。

(三)C據點：每單位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七、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每半年提報成果半年報、年末提報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行政事項，並接受本局相關督導、評核、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八、據點設置場地應符合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空間規範。

柒、服務對象：

隔代、單親、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育有兒少之

家庭，或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並以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捌、服務項目及補助基準：

一、專案人力服務費：

(一)為專職社會工作人員薪資(不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以每月3萬7,765元支給；每年度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每單位最多補助1人；112年1月1日已在職者，113年得依年資調薪1階。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之一者：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二)申請專案人力服務費補助之單位需聘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組織內部應具備良好督導機制，請於提案時檢附學歷等資格證明並敘明督導機制。

(三)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中途離職或應聘者，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不得任意扣發。

(四)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訪視輔導費及電話輔導費；且已接受其他專案補助服務費之單位，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專案人力服務費，進用人員亦需專責專用不得兼任本方案以外服務工作。

(五)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六)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申請核銷程序。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案人力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二、行政人員人事費：

(一)為專職行政人員薪資(不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以每月2萬7,470元支給(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支)；每年度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每單位最多補助1人；其學歷背景為社會福利、諮商心理、教育輔導、特殊教育等相關科系，或完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專業訓練課程，或具備小衛星據點工作經驗達2年(含)以上。(112年已在職並於113年續任之行政人員不在此限，113年新聘人力依本計畫辦理)。

(二)申請行政人員人事費補助之單位需聘任專職行政人員，請於提案時檢附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

(三)行政人員中途離職或應聘者，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不得任意扣發。

三、輔導人員服務費：

(一)資格條件：

1、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2、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三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3、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本局審查，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聘用。

4、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所定情事。

(二)補助標準：

　 1、訪視輔導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補助800元。

2、電話輔導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次補助160元。

(三)申請本項目請於提案時檢附輔導人員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

四、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一)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新臺幣二百元至四百元。照顧人數不足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十六人以上(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一名照顧服務人員。

(二)需檢附課程表、個案名冊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所定情事，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5人**，由本局依權責進行審認。

五、個案服務費：

(一)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

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二)補助標準：

1、訪視交通費：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未滿5公里補助60元，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以

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限社會工作人員

領取)。

2、其餘支用細項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

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但

不含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

六、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

(一)辦理與方案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

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二)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

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七、家務指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八、基本營運費：

(一)限補助提供課後臨托與照顧之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與專案計畫管

理費擇一補助)，最高補助每月1萬元。

(二)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

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九、專案計畫管理費：

(一)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與基本營運費擇一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經

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二)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

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限申請專案人力服務費、行政人員人事費

　　　　之單位提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

　　　　度計算。

十一、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案人力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

服務費，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費用。

十二、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辦理在地化、創新服務(不得為學科輔導)，申請本項目者最高補助10萬元，且不列入年度補助額度計算。補助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設施設備費：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應檢附已

達使用年限之證明，及欲更換之型錄與報價單，且相同設施及設備最

多每五年補助一次。申請項目包含：兒少線上學習電腦或平板設備、

兒少活動相關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或其他經本局專認項目(申請本項

請於計畫內敘明用途)。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且不列入年度補助額度

計算，本項不得與開辦費重複申請。

十四、開辦費：補助新據點開辦所需相關費用，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且不列入年度補助額度計算，本項不得與設施設備費重複申請。

十五、加班費：年度最高支領1萬元，補助額度用罄，單位仍需依勞基法辦理(限

社會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領取)。

十六、有關專案人員服務費、行政人員人事費及輔導人員服務費，各單位以擇

　　　一申請為限。

十七、單位任用之相關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條之1所定情事，經查有下列情事應立即令其停止服務，且不得請

　　　領本補助，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

校查證屬實。

玖、綜合補助項目基準：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未列之補助細項，則依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辦理。

拾、督導與考核

ㄧ、為了解據點實際運作情形，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對於監督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考核狀況並作為次年度補助核定之參考。

二、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接受本局之查核，另由受補助單位配合核銷報送檢具相關報表及各項成果報告、工作紀錄送本局備查，如有與原訂計畫不符情形且未事先報本局同意變更者得不予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有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本局得終止補助，並應退還已補助之款項。

四、接受本局補助專案人員服務費及行政人員人事費之單位，需於年度接受本局評核機制，考評結果作為次年度核定參考之依據。

拾壹、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ooooooooooo 函

**附件1**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 絡 人：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112年 月 日

發文字號：oooooo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本單位申請貴局補助113年度「oo小衛星-桃園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3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辦理。

二、檢送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兒少服務名冊、服務人員切結(同意)書、補助經費切結書、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影本及組織應備文件等申請資料1式2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宣庠

副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13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附件2**  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單位用印） | | | 申請單位  性質 | | |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  　院校  □里辦公處 | | | | | |
| 單位地址 | | （詳列區里鄰）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據點地址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負責人核章） | 電話 |  | 承辦人 | |  | | | 電話 | | 市話：  手機： | |
| 計畫  名稱 | ○○區○○小衛星-桃園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 | | |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據點  類型 | □A據點，申請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B據點，申請專職行政人員  □C據點 | | | | | | | | | | | | |
| 申請  項目 | 申請項目 | | | | | 服務場次  (次/天數) | | | 服務日期/時間 | | | | 服務人數 |
| □專案人力服務費 | | | | |  | | |  | | | |  |
| □行政人員人事費 | | | | |  | | |  | | | |  |
| □輔導人員服務費 | | | | |  | | |  | | | |  |
|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 | | | |  | | |  | | | |  |
|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 | | | |  | | |  | | | |  |
| □課後臨托與照顧 | | | | |  | | | 星期○~星期○  OO:OO-OO:OO | | | |  |
| □供餐服務：□點心□晚餐 | | | | |  | | | 星期○~星期○  OO:OO-OO:OO | | | |  |
| □家務指導服務 | | | | |  | | |  | | | |  |
| □兒少團體與活動 | | | | |  | | |  | | | |  |
|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 | | | | |  | | |  | | | |  |
|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服務 | | | | |  | | |  | | | |  |
| □設施設備費 | | | | |  | | |  | | | |  |
| □開辦費 |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概  要 |  |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益 |  | | | | | | | | | | | | |
| 計畫  總經費 | | 元 | | | | | | 申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元 | | | | | |
| 備註 |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是，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否  (請列明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ＯＯ區ＯＯ(名稱)小衛星─桃園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範例)**

附件3

1. 計畫目標：

一、

二、

三、

1. 承辦單位：ＯＯＯＯＯＯ會，單位地址：桃園市ＯＯ區ＯＯＯＯＯＯＯ號
2. 據點實施地點：

|  |  |  |  |
| --- | --- | --- | --- |
| 據點處 | 行政區 | 服務里別 | 地址 |
| 據點1 |  |  |  |

(如多處據點請自行延伸欄位並逐一詳列)

1. 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以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困難等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以行政院所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育有兒少之脆弱家庭，並以社會局或家庭服務中心轉介之對象優先服務)。

二、兒少個案來源：

(一)經社會局、在地家庭服務中心、轄內學校等網絡單位轉介。

(二)社區內遭遇困難之家庭親自求助。

(三)向轄內鄰里長了解社區申請符合經濟相關扶助或遭遇困難之家庭，透過

電訪或家訪等方式，主動發掘需求之家庭。

(四)其他經網絡單位轉介後了解確有需求之弱勢兒少。

1. 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專業人員簡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學歷 |  |
| 社工年資起訖 |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 | |
| 直接服務經歷簡述 |  | | |

(二)專業服務規劃辦理情形(含服務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

(三)督導機制規劃辦理情形(含內或外聘督導人員姓名及資歷、督導方式、在職訓練規劃等內容)：

**二、行政人員：**

(一)行政人員簡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學歷 |  |
| 兒少福利相關工作年資起訖 | □完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具備小衛星據點工作經驗達2年(含)以上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 | |
| 兒少福利相關工作經歷簡述 |  | | |

(二)行政人員工作規劃：

**三、輔導工作專業服務**：

(一)輔導人員簡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學歷 |  |
| 輔導工作年資起訖 |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 | |
| 直接服務經歷簡述 |  | | |

(二)輔導工作規劃：

1、個案來源：

2、電話輔導服務：每月服務 名個案，每名個案每月提供 次電訪，全年度預計提供 人次之服務。

3、訪視輔導服務：每月服務 名個案，每名個案每月提供 次家訪，全年度預計提供 人次之服務。

**四、兒少團體與活動：**依兒少需求辦理的團體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自我成長等活動，以提升兒少自信心及能力，另針對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透過同儕或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非學科輔導，倘運用藝術或音樂學習治療，請敘明教案)。

(一)預計服務日期：

(二)預計服務時間：○○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三)預計服務次數：全年共計 次

(四)主題(可複選)：□自我探索與成長□人際關係建立□支持與適應能力增強□正向態度與行為方式□行為治療□其他，請說明：

(五)團體教案：

|  |  |  |  |
| --- | --- | --- | --- |
| 執行日期 | 單元名稱 | 單元目標 | 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六)團體帶領人員簡介：

|  |  |  |  |
| --- | --- | --- | --- |
| 團體帶領人員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學歷 |  |
| 服務經歷簡述 |  | | |
| 協同帶領人員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學歷 |  |
| 服務經歷簡述 |  | | |

**五、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透過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主動了解並追蹤家庭情況，以及時提供家庭必要之協助。

(一)電話問安：全年度服務 名個案，每名兒少每 個月至少提供 次電訪，全年度預計提供 人次之服務。

(二)關懷訪視：全年度服務 名兒少，視個案需求於每月或每季至少提供

　　　　次面訪，全年度預計提供 人次之服務。

**六、課後臨托與照顧**：透過課程規劃及活動安排，提供遭遇困難或需求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課後陪伴與關懷，為兒童及少年營造愛與友善的課後學習環境，同時陪伴並充實兒少課後時間，使兒童及少年獲得正向成長與發展，亦藉此舒緩家長照顧壓力。

(一)服務對象：未符合學校課後照顧班資格或課後照顧班結束有社區臨托需求，且經評估符合本方案服務之弱勢家庭兒少。

(二)服務日期(學期間不含寒暑期)：

(三)服務方式：

1、國小：

(1)可服務 人，每週服務 天，全年度可服務 人次(人數x天數)。

(2)服務時間

|  |  |  |  |
| --- | --- | --- | --- |
| **低年級(一、二年級)：人數 人** | | | |
| 學校上課情形 | 星期 | 據點服務時間 | 每日時數 |
| 半天 |  | oo:oo至oo:oo | ○時 |
| 整天 |  | oo:oo至oo:oo | ○時 |
| **中年級(三、四年級)：人數 人** | | | |
| 學校上課情形 | 星期 | 據點服務時間 | 每日時數 |
| 半天 |  | oo:oo至oo:oo | ○時 |
| 整天 |  | oo:oo至oo:oo | ○時 |
| **高年級(三、四年級)：人數 人** | | | |
| 學校上課情形 | 星期 | 據點服務時間 | 每日時數 |
| 半天 |  | oo:oo至oo:oo | ○時 |
| 整天 |  | oo:oo至oo:oo | ○時 |

(3)服務作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內容 | 星期一 | | | 星期二 | | | 星期三 | | | 星期四 | | | 星期五 | | |
| 低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國中、高中：

(1)可服務 人，每週服務 天，全年度可服務 人次(人數x天數)

(2)服務時間：星期○至星期○，下午oo:oo至oo:oo，每日oo小時

(3)服務作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內容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簡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經歷簡述 |  |
| 兒少服務  年資起訖 |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七、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家庭所獨具的「安全性提供」及「基本社會化場所」的地位及功能為明顯且不可取代的，期待透過活動、團體與課程的規劃辦理，提供遭遇困難或特殊需求家庭正向支持與前進力量，幫助家長提升正確教養方式，了解自己也理解孩子發展階段行為與因應方式，促進良好親職能力；亦提供親子交流平台，增進親子互動提升情誼，強化家庭功能，使家庭能夠獲得穩定與良好發展。

(一)親職教育：○○○○○○○○○○(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活動型態 | □親職講座□親職課程□班親會□其他，請說明： | | |
| 服務日期/次數 | 113年○○月○○日、○○月○○日，共○次 | | |
| 服務時間 | ○○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 | |
| 服務人數 | 可服務 人，共計服務 人次(服務人數x次數) | | |
| 服務地點 | 場地名稱：  地址： | | |
| 服務流程與內容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 |
| 講師簡介 | | | |
| 講師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經歷簡述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二)親子活動：○○○○○○○○○○(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活動型態 | □戶外半/一日遊□節慶手做活動□親子DIY活動  □其他，請說明： | | |
| 服務日期/次數 | 113年○○月○○日、○○月○○日，共○次 | | |
| 服務時間 | ○○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 | |
| 服務人數 | 可服務 人，共計服務 人次(服務人數x次數) | | |
| 服務地點 | 場地名稱：  地址： | | |
| 服務流程與內容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 |
| 講師簡介 | | | |
| 講師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經歷簡述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三)家庭支持團體：○○○○○○○○○○(團體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類型 | | □紓壓團體□情緒團體□其他，請說明： | | |
| 服務日期/次數 | | 113年○○月○○日、○○月○○日，共○次 | | |
| 服務時間 | | ○○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 | |
| 服務人數 | | 可服務 人，共計服務 人次(服務人數x次數) | | |
| 服務地點 | | 場地名稱：  地址： | | |
| 服務流程與內容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 |
| 講師簡介 | | | | |
| 講師姓名 | 生日 | | 身分證字號 | 經歷簡述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八、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具生活輔導內容，幫助兒少認識自我、培養問題解決能力、發展和諧人際關係、體驗生活經驗以發展自我潛能，透過活動增進自我能力，培養良好態度與行為。

(一)**寒假**

1、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2、服務時間：星期○至星期○，oo:oo - oo:oo，每日○小時

3、服務場地名稱：

4、服務場地地址：

5、服務對象：□國小、□國中、□高中

6、服務人數：可服務 人，共計 人次(服務人數x天數)

7、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oo:oo -oo:oo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oo:oo -oo:oo |  |  |  |  |  |

8、講師及照顧服務人員簡介：

|  |  |  |  |
| --- | --- | --- | --- |
| 照顧服務人員 | | | |
| 姓名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經歷簡述 |  | | |
| 兒少  服務年資起訖 |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 | |
| 講師 | | | |
| 講師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經歷簡述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二)**暑假**

1、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2、服務時間：星期○至星期○，oo:oo - oo:oo，每日○小時

3、服務場地名稱：

4、服務場地地址：

5、服務對象：□國小、□國中、□高中

6、服務人數：可服務 人，共計 人次(服務人數x天數)

7、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oo:oo -oo:oo |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 oo:oo -oo:oo |  | |  |  |  |  |

8、講師及照顧服務人員簡介：

|  |  |  |  |
| --- | --- | --- | --- |
| 照顧服務人員 | | | |
| 姓名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經歷簡述 |  | | |
| 兒少服務  年資起訖 |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年又○○月 | | |
| 講師 | | | |
| 講師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經歷簡述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九、家務指導服務：**針對兒少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提升兒少生活自理能力。

(一)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次

(二)服務時間：星期○，oo:oo - oo:oo，每次○小時

(三)服務場地名稱：

(四)服務場地地址：

(五)服務對象：□國小、□國中、□高中

(六)服務人數：每次可服務 人，共計 人次(服務人數x天數)

(七)服務內容：

(八)活動流程：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九)家務指導人員簡介：

|  |  |  |  |
| --- | --- | --- | --- |
| 家務指導人員 | | | |
| 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經歷簡述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十、訓練及活動：**提供小衛星辦理單位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兒少工作相關技巧、家庭工作技巧、工作人員情緒紓壓與支持等多元知能項目，另針對特殊議題兒少辦理個案研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共同研析。

(一)辦理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次

(二)辦理場地名稱：

(三)辦理場地地址：

(四)參加人數： 人，共計 人次(人數x天數)

(五)辦理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簡介 | 訓練日期 | 訓練時間 | 訓練時數 |
|  |  | ○○月○○日 | oo:oo - oo:oo |  |
|  |  | ○○月○○日 | oo:oo - oo:oo |  |
|  |  | ○○月○○日 | oo:oo - oo:oo |  |

(六)講師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授課主題 | 經歷簡述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七)個案研討會議(敘明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專家學者等)：

**十一、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可結合在地多元文化傳承學習、社區行動、兒少服務學習、職涯探索體驗、代間教育或老少共學等主題(非學科輔導，倘運用藝術或音樂學習治療，請敘明內容)

(一)規劃緣由：

(二)服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次

(三)服務時間：oo:oo - oo:oo，每次○小時

(四)服務場地名稱：

(五)服務場地地址：

(六)服務對象：□國小、□國中、□高中

(七)服務人數：每次可服務 人，共計 人次(服務人數x天數)

(八)服務內容：

|  |  |  |  |
| --- | --- | --- | --- |
| 活動主題 | □在地多元文化傳承學習□社區行動□兒少服務學習□職涯探索體驗□代間教育或老少共學□其他，請說明： | | |
| 執行日期/次數 | ○○年○○月○○日、○○月○○日，共○次 | | |
| 執行時間 | ○○時○○分至○○時○○分，每次○○小時 | | |
| 執行地點 | 場地名稱：  地址： | | |
| 執行流程與內容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oo:oo - oo:oo |  | | | |
| 講師簡介 | | | |
| 姓名及資格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經歷簡述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十二、設施設備需求說明：**

**十三、新點開辦規劃說明：**

十四、配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聯繫會議、教育訓練、訪視輔導等相關活動內容。

陸、 投入資源：

一、組織內部運用人力資源(單位相關兒少服務人員請詳列)：

|  |  |  |  |
| --- | --- | --- | --- |
| 序 | 身分 | 職稱 | 姓名 |
| 1 | 單位負責人 |  |  |
| 2 | 據點負責人 |  |  |
| 3 | 單位幹部 |  |  |
| 4 |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  |
| 5 | 志工 |  |  |
| 6 |  |  |  |
| 7 |  |  |  |

(欄位不足或身分項目得自行延伸及增減)

二、財力資源：

|  |  |  |
| --- | --- | --- |
| 財力來源(補助單位名稱) | 運用項目 | 運用金額 |
|  |  |  |
|  |  |  |
|  |  |  |

三、外部社區資源盤點(醫療、物資、社福、人力、天然資源等)：

|  |  |  |
| --- | --- | --- |
| 連結單位 | 提供資源項目 | 使用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 合作與連結之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社福單位：(依在地運作模式填寫)

一、名稱：

二、主要聯繫窗口(姓名/職稱/電話)：

三、合作方式：

捌、 服務效益：

一、

二、

玖、方案預算(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未辦理或未申請項目請務必逕行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內容 | 細項 | 單價\*數量 | 預算(元) | 申請補助(元) | 單位自籌(元) |
| **專案人力服務費** | |  |  |  |  |
| **行政人員人事費** | |  |  |  |  |
|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 |  |  |  |  |
| **電話輔導費** | |  |  |  |  |
| **訪視輔導費** | |  |  |  |  |
| **訪視交通費** | |  |  |  |  |
| **課後臨托與照顧** |  |  |  |  |  |
|  |  |  |
|  |  |  |
|  |  |  |
|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少團體與活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寒暑期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務指導服務** | |  |  |  |  |
| **特殊需求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及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 |  |  |  |  |
| **設施設備費** | |  |  |  |  |
| **開辦費** | |  |  |  |  |
| **總計** | | |  |  |  |

**小衛星─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附件4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名冊**

**一、單位全稱：**

**二、主要聯繫窗口姓名/職稱/聯繫電話：**

**三、據點地址：**

**四、服務里別：**

**五、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名冊**

(一)服務統計人數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名稱 | 年級 | 人數 |
|  | 一、二年級 | **男： 人、女： 人，共 人**  □隔代教養： 人，□經濟弱勢 人  □身心障礙： 人，□原住民 人  □新住民： 人，□受刑人： 人  □單親： 人□其他(請說明)： 人 |
| 三、四年級 | **男： 人、女： 人，共 人**  □隔代教養： 人，□經濟弱勢 人  □身心障礙： 人，□原住民 人  □新住民： 人，□受刑人： 人  □單親： 人□其他(請說明)： 人 |
| 五、六年級 | **男： 人、女： 人，共 人**  □隔代教養： 人，□經濟弱勢 人  □身心障礙： 人，□原住民 人  □新住民： 人，□受刑人： 人  □單親： 人□其他(請說明)： 人 |
|  | 國中 | **男： 人、女： 人，共 人**  □隔代教養： 人，□經濟弱勢 人  □身心障礙： 人，□原住民 人  □新住民： 人，□受刑人： 人  □單親： 人□其他(請說明)： 人 |
|  | 高中 | **男： 人、女： 人，共 人**  □隔代教養： 人，□經濟弱勢 人  □身心障礙： 人，□原住民 人  □新住民： 人，□受刑人： 人  □單親： 人□其他(請說明)： 人 |
| 總計 | | **男： 人、女： 人，共 人**  □隔代教養： 人，□經濟弱勢 人  □身心障礙： 人，□原住民 人  □新住民： 人，□受刑人： 人  □單親： 人□其他(請說明)： 人  (需與服務名冊相符，擇一身份統計) |

(二)兒少服務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年級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家庭狀況 |
| 1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2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3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4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5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6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7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8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9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10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11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12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13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14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 15 |  |  |  |  |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新住民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請說明)： |

備註：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5

桃園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人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姓名)， 年 月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號碼： ）現服務於　　　　　　 　　　 （單位名稱），擔任

（職務名稱），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符合法規規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2.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4. 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 學校查證屬實。
   1. 同意主管機關依前項法規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2.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意配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經費切結書**

附件6

申請 ○○○補助經費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

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切結單位名稱：

負責人/理事長：

地 址：

單位用印

負責人章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